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8號

抗 告 人 林心儀

相 對 人 林源章

陳麗卿

林源龍

陳雪嬌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長期患有憂鬱症及精神疾病而無法工作，仰賴低收入老人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及勞保老年給付等合計每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渡日，現僅有18,000元存款，生活入不敷出，無法支應龐大訴訟費用，並已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及補助證明、存簿餘額證明等件為證，原審竟未予採納，認伊未能證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
01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
02 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
03 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
04 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05 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又所
06 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07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提出身心障礙
08 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身
09 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4年8月12
10 日高市社救助字第00000000000號函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11 資料清單、○○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、保單借款/保
12 險費墊繳本息明細表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
13 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○○○派出所受理案
14 件證明單及葉○○各項資料等件為證。惟其所提葉○○各項
15 資料，與抗告人是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必然關連，
16 又其所提身心障礙證明僅能證明其經鑑定為輕度身心障礙
17 （原審卷第52頁），非即得認定其已無工作能力，而綜合所
1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能證明抗告人申報課稅之收入，毋
19 庸課徵所得稅之收入既未經統計歸列，自無從憑此即認抗告
20 人均無其他所得，另中低收入戶證明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
21 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
22 定非必相關，抗告人所提上開生活津貼及補助證明書、高雄
23 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應僅得證明抗告人領有中低收入戶及身心
24 障礙補助，而其所提前述其他資料則分別僅能釋明其於○○
25 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0元及107年間保單借款情況、老年
26 職保投保情況、於114年6月17日及現之郵局存款餘額分別為
27 00,016元、0,017元、於112年10月間遭詐騙近百萬元，難逕
28 認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。況抗告人名下有房
29 屋1筆、土地2筆，登記日期為113年5月2日，有全國財產稅
3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按（原審卷第54頁），且該房地為其
31 與葉○○於113年4月12日以380萬元買賣取得，亦有土地建

01 物查詢資料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為憑（本院
02 卷第81至85頁），則抗告人既得於113年4月間與葉○○共同
03 出資380萬元買受前述房地，難認其為無資力之人，且其非
04 不得以上開房地為擔保籌措訴訟費用。

05 四、綜上，抗告人所提上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
06 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而為無
07 資力之人。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說明不符，自難
08 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
09 告人猶執前詞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2 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14 法 官 陳宛榆

15 法 官 楊淑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1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洪以珊

23 附註：

24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5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6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